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征决〔2025〕211号

纳税人名称：新疆禾润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7CH80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鹏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52721*****0417，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二楼201室。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¥95267.2元，工伤保险费¥6549.2元，失业保险费¥2977.8元；2023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¥246433.44元、失业保险¥10270.3元、工伤保险¥11094.32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372592.26元。

2025年9月26日，我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乌高新江苏路 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17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¥372592.2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

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5年10月22日

